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督促公司合法合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

1、监事会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监事会工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和行使职权,监事会成员均参加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形式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会议议题或会议决议刊登媒体及披露日期
八届八次监事会	通讯表决	2023 年 2 月 21 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八届九次监事会	现场表决	2023 年 3 月 9 日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八届十次监事会	现场表决	2023 年 4 月 19 日	1、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5、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9、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p> <p>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p>	<p>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p>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	通讯表决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	现场表决	2023 年 5 月 12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7、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p>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8、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	通讯表决	2023年7月20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7月21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	通讯表决	2023年8月23日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	通讯表决	2023年10月7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	通讯表决	2023年10月30日	1、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10月31日的《证券时报》、巨潮



			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资讯网上。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	通讯表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审议《关于拟与浙江建信佳人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年产 15 万吨绿色再生新材料项目一期 5 万吨主工艺装置 JPET50 聚酯回收生产线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及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多种形式，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随着内部控制建设的深入，公司决策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均按照决策程序执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2023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7、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8、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公司依法建立并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上述是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中所开展的一些工作，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等组织举办的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动态，进一步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